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一、会议议程

二、议案

三、决议

四、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一、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陈信平先生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公司会议室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与会人员听取会议报告并审议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7.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东发言

（四）投票表决

- 1、通过会议点票人名单
- 2、点票人查验票箱
- 3、股东投票
- 4、点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宣读会议决议（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议案

**会议资料之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科学配置了董事人选，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审查了候选独立董事资格，配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高效决策，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时间	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议案
2017 年 1 月 17 日	五届三十次	1.《关于注销安徽四创恒星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3 日	五届三十一次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6 年度总经理报告》、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7.《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 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9.《关于 2017 年贷款授权的议案》、10.《关于公司与中 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11.《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3.《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14.《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5.《2016 年度社会责任

		报告》、1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17.《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18.《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6 日	五届三十二次	1.《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 年 5 月 15 日	五届三十三次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6 日	五届三十四次	1.《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16 日	五届三十五次	1.《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3 日	六届一次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4 日	六届二次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3.《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4.《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5.《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六届三次	1.《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六届四次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六届五次	1.《关于公司与陕西人防签订<双联扶贫合作协议>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六届六次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关于公司开展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会议时间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6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7.《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9.《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017 年 8 月 2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程序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公司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细化和实施给予切实中肯的建议；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与审计机构会计师进行深入的沟通交流，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指出审计工作重点，听取审计事项汇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听取公司经营层经营成果汇报的基础上，严格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择标准、任职资格、提名程序以及学历背景进行审查，向董事会提出了中肯合理的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公司在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

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7 年，公司与投资者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利用专线电话、现场调研和业绩说明会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联系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树立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0 余份，董事会及其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评定的“沪市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A 级评价，是对公司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的充分肯定，有力提升了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七）董监高培训工作

为了不断优化公司规范运作，2017 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了安徽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安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强化董监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夯实了业务基础知识，提高了董监高学习的积极性。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十三五”发展战略为牵引，紧紧抓住年度经营总体目标，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不断聚集资源，凝神聚气，抢抓机遇，专注军民融合雷

达产业、智慧产业和能源产业，积极拓展市场，加强技术研发与创新，实施资本运作，经营效益大幅增长，改革发展和业务转型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深耕主营抢抓机遇，产业顺势而为迎难而上

1、军民融合雷达产业加快由设备供应商向系统供应商的转变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稳固传统领域市场的同时，成功中标多个新型项目，多型雷达实现行业新突破，成功迈进战略支援、海洋气象探测、环保等市场领域，充分展示了中国气象雷达制造商的实力和影响。公司雷达产品积极从设备供应商向系统供应商转变，水域监视雷达单站演示系统、机场低空风切变探测与告警系统等多型雷达系统投入试用并获取订单。公司积极参加 2017 年度世界空管大会，积极向客户、合作伙伴宣传推介空管雷达产品性能技术，为公司空管产品拓宽市场领域奠定坚实基础。

2、智慧产业加快由系统集成商向运营服务商的转变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分析智慧产业市场需求，调整市场战略布局，业务拓展至军队信息化和监狱信息化领域，创新融合雷达技术和视频感知技术，研发产品拓展应用至智能交通领域；大力依托平安城市建设的“合肥模式”，连续中标多个平安城市项目，助推平安城市业务拓展；公司完成“无线合肥”一期项目验收工作，实现主城区五大类公共场所 WIFI 覆盖，打造了基于 WIFI 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构建大数据生态，“无线合肥”项目列入 2017 年合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20 件大事之一；公司编制的《城市视频大数据服务平台综合解决方案》成功入选工信部大数据优秀产品、服务和应用解决方案案例集；“城市视频大数据服务平台”入选全国 50 个大数据产业优秀案例。公司积极参加 2017 深圳安博会等各大高规模展会，充分展示公司在公共安全领域的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和产业化实力，为产品销售及品牌认知度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3、能源产业全力推动产业布局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分布式光伏业务领域，中标多地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深耕安徽市场同时积极向外拓展，成功中标省外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在确保工业控制电源、模块电源、大功率电源系统和 LED 电源等存量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大力拓展航天系统电源、车载充电设备、高压医疗、环保电源和轨道交通电源等增量业务，市场开拓卓有成效。

4、重组博微长安实现业务多元化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博微长安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6 亿元，重组实施后，公司业务拓展到低空警戒雷达装备及配套、机动保障装备和粮食仓储信息化改造等领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业务内容，有助于实现多元化发展。

（二）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助力市场有效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科研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以产品规划为指导，建立“目标市场—产品路标—资源支撑—项目管控”全过程研发链条，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公司一大批自主研发产品取得阶段性成果，多项核心技术荣获省、市级科技进步奖、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省专利优秀奖、省国防科技工业职工技术创新优秀奖等。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受理 208 项，其中发明专利受理 141 项，发明专利授权 57 项，公司荣获安徽省首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示范单位，华耀电子通过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同时，公司先后取得国内首部 KA 波段天气雷达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首张场面监视雷达民用航空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临时使用许可证，为市场开拓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三）控本增效提升效益，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深挖管理效益，以提升盈利为目标，建立了工程项目效益表评审机制，推行工程项目价值链管理，依托成本效益管理平台，实现工程项目启动、规划、实施、交付、运营 5 个环节的可视化管理，助力工程项目经营效益提升；公司不断优化完善商务采购平台，以控本增效为目标，不断扩大平台使用范围，在常规物料招标平台基础上，新增外协采购纳入平台招标范围，不断降低采购成本，为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提供坚实保障。

（四）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凝神聚气谋创新谋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突出党建主体责任，从机制及制度上为其做出保障。一方面把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另一方面，把党建工作融入中心工作，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使党建工作与公司业务发展相互融合、相互促进。

（五）多措并举提升形象，塑造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策划“走进大项目”专题报道，激发正能量，持续宣传央企责任担当，茂县垮塌救援、无线合肥建设、平安谯城建设、军民融合发展经验，陆续获得人民网、安徽日报、新华社内参等媒体报道，扩大了公司品牌影响力。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

（1）军民融合雷达产业

气象、空管雷达等产品市场进入壁垒较高，市场集中度较高。传统气象雷达领域孕育了一批雷达厂家，随着技术和产品趋于共通，竞争愈发激烈；气象探测系统产品市场起步较晚，市场也较为分散，因此，面临竞争加剧的局面。空管雷达领域随着国产化要求的加强，国际竞争局面趋于缓和，但国内厂家之间的竞争也较为激烈。公司在雷达产业具有多项资质和良好的合作关系，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

（2）智慧产业

近年来，我国逐步经历了传统安防时代向数字城市、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的发展过程。随着我国公共安全产业的发展，我国涉及社会公共安全的科技系统及产品逐步向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集成化、智能化转变，这一过程中，利润点逐步由产品生产、工程实施向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等方面转移，进而使系统集成领域、运营服务领域竞争日趋激烈。未来智慧城市日益增长的需求，带动了潜在竞争者不断的加入，加剧了智慧城市市场的竞争程度。

（二）行业发展趋势

（1）军民融合雷达产业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投资力度，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智能等新技术的推动下，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和发展智慧气象的新进程；此外，农业、交通、海洋、环境、航空、航天等领域对专业气象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可以预见，未来的气象探测业务将紧紧围绕“智能感知、精准预测、持续创新”这条主线，把智慧气象“无处不在、充分共享、高度协同、全面融合、更加安全”的特征体现得淋漓尽致。随着国家坚持走空管装备国产化道路的深入，除了已有的空管一次、二次雷达需要国产化外，先进的场面活动引导和管制系统的国产化也将提上日程。

（2）智慧产业

我国平安城市正从传统安防向平安城市的大安防体系、数字城市、智慧城市方向发展。平安城市产品也逐步向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集成化、智能化转变，国内众多大型系统集成商、运营服务商甚至产品制造商参与项目的竞争，迫使各竞争者不断提出新理念、新思路，将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物联网等新技术逐步融入系统及产品中，使涉及公共安全的城市安全防控系统逐步具备了感知化、物联化、共享化等特性。同时，运营服务将成为安全电子产业的重中之重，是产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在技术升级、产品同质化和成本的降低的背景下，产品市场的利润空间逐渐被压缩，从硬件提供商到系统集成商再到运营服务商已成为主流发展路径。展望未来，智慧城市将与城市应急、数字城管、智能建筑、工业与自动化控制等各方融合起来，全面服务居民生活。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高科技、精益型、国际化”发展理念，在集团公司“一五五三”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以及 38 所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指引下，通过持续推进主营业务产业升级、积极筹划资本运作、持续推进机制体制变革以及加速推进国际化进程等手段，不断强化能力建设，深入推进思维方式、组织方式及工作方式的转变，全面深化“两个转型”，军民融合雷达产业要全面深化向系统供应商的战略转型，智慧产业要全面深化向运营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四、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 2018 年经营计划，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董事会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本报告已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二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完成换届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陈学军、张宇星、张小旗、王晓龙、江磊等 5 人当选为第六届监事，选举陈学军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五届十九次	2017 年 3 月 29 日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届二十次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五届二十一次	2017 年 7 月 16 日	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届一次	2017 年 8 月 3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届	2017 年	1. 2017 年半年报告全文和摘要；

二次	8 月 24 日	2.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3.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届 三次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监事会发表的检查监督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则，没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

（四）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所有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018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本报告已经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三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公司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营业收入 505,684.26 万元，利润总额 24,009.79 万元。

一、公司资产质量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年初增长 24.21%，净资产规模较年初增长 25.93%，主要系本期并购博微长安所致。2017 年年末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6.35%，相较于年初 66.81% 减少 0.46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制定降杠杆减负债专项工作方案，明确主体责任，制定专项措施，深入推进降杠杆、减负债工作。本期总资产规模为 645,160.37 万元，其中占比较大的资产项目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长期应收款等，具体资产结构比例见表 1：

表 1：资产结构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率	金额	占总资产比率
货币资金	135,051.06	20.93%	126,139.44	24.28%
应收账款	142,673.69	22.11%	91,405.85	17.60%
预付账款	5,279.91	0.82%	6,224.73	1.20%
其他应收款	11,241.94	1.74%	6,092.17	1.17%
存货	96,139.80	14.90%	89,358.79	1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47.89	1.77%	13,733.42	2.64%
长期应收款	89,258.92	13.84%	53,036.52	10.21%
固定资产	57,364.75	8.89%	52,236.23	10.06%
在建工程	16,183.35	2.51%	8,983.57	1.73%
无形资产	21,092.74	3.27%	17,533.92	3.38%
开发支出	19,230.66	2.98%	16,535.04	3.18%
其他资产	40,195.65	6.23%	38,133.43	7.34%
资产总额	645,160.37	100.00%	519,413.11	100.00%

（一）应收账款情况

2017 年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142,673.69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占比 72.22%，1-3 年占比 16.39%，3 年以上占比 11.39%，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56.09%，

主要原因为本年收入同比去年大幅增加，对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应收账款管理措施：

(1) 应收账款考核目标分解，年初结合各事业部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收账款控制目标，层层落实责任，推进“应收账款”治理工作。

(2) 加强应收账款日常管理与跟踪，设置专人对口各事业部，重点跟踪，逐项落实，推动各事业部完成回款计划。

(3) 强化回款与应收余额监控，按照集团公司“两金治理”“周统计、旬分析、月评估”的机制，及时向集团公司报送应收账款相关信息。

(4) 加强事前防范，开展重点客户资信情况调查，有效控制回款风险。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公司全年清理回收一年以上应收账款 2.9 亿元。

(二) 存货情况

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 102,124.18 万元，较上年同期 94,725.48 万元增加 7,398.70 万元，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984.38 万元，存货净额 96,139.80 万元，存货构成情况见表 2：

表 2： 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7 年	占比	2016 年	占比	增减额
原材料	21,645.85	21.20%	14,691.88	15.51%	6,953.97
在产品	61,467.06	60.19%	56,966.77	60.14%	4,500.29
库存商品	2,291.36	2.24%	1,779.82	1.88%	511.54
其他	16,719.91	16.37%	21,287.01	22.47%	-4,567.10
合计	102,124.18	100.00%	94,725.48	100.00%	7,398.70

注：其他主要包含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劳务成本、出租商品、工程施工等

2017 年存货同比增长 7,398.70 万元，其中原材料较上年增加 6,953.97 万元，主要系博微长安 2017 年底采购元器件、随机备件进行备货应对 2018 年 1 季度产品交付。在产品同比增长 4,500.29 万元，主要系博微长安合同跨年执行，部分年底投产产品预计 2018 年 1 季度完工。库存商品较上年增加 511.54 万元，其他存货较上年减少 4,567.1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较上年减少 2,579.86 万元，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确认收入，结转工程施工成本增多。

存货管理措施：

(1) 设立存货专项工作办公室，编制存货治理方案，明确工作职责。

(2) 定期上报库存物资信息，多维度分析统计，完善存货监控体系。

(3) 开展采购核库，控制新增物资，加快库存消化。

(4) 与供应商付款结合，推进供应商回收处置。

(5) 努力盘活可用存货，开展存货自查清理，专项处理重点物资。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本年累计消化一年以上库存物资 780.35 万元。

(三) 长期资产情况

表 3：重点长期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占总资产比率 (%)	2016 年金额	占总资产比率 (%)	增减额
长期应收款	89,258.92	13.84%	53,036.52	10.21%	36,22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47.89	1.77%	13,733.42	2.64%	-2,285.53
无形资产	21,092.74	3.27%	17,533.92	3.38%	3,558.82
开发支出	19,230.66	2.98%	16,535.04	3.18%	2,695.62
合计	141,030.21	21.86%	100,838.90	19.41%	40,191.31

1、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为 100,706.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936.87 万元，增幅 50.83%。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平安城市类业务，承建的 BT 类项目逐年增加，因 BT 类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本年进入回款周期的项目数量较少，导致长期应收款规模增加。

长期应收款管理措施：

(1) 强化 BT、BOT、PPP 项目立项阶段评审、可行性论证及风险评估。

(2) 关注客户付款的决策流程，前置付款手续，加速资金回笼。

(3) 探索长期应收款出表方法和路径，推行长期应收款保理业务。

上述措施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了 BT 类项目跟踪与管理，通过创新融资方式，本年度办理平安合肥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 1.6 亿元，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2、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 21,092.74 万元，较上年同期 17,533.92 万元增加 3,558.82 万元，主要系本期安全电子板块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金额增大。2017 年末开发支出余额 19,230.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95.62 万元，主要系

本期安全电子板块、雷达电子板块研发投入增加。

研发项目管理措施：

(1) 修订研发管理制度，以产品规划为指导，建立“目标市场—产品路标—资源支撑—项目管控”的全过程研发链条，促进研发体系高效运转。

(2) 强化研发项目投入产出评价，以资金管理为载体，关注研发项目市场前景、盈利能力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研发进程中开展经费的控制分析工作。

(3) 持续加强全方位科研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技术状态管理，保障科研项目有序、稳定开展，以研发结果为导向全面推进科技创新工作。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2017 年全年完成研发项目结题 19 项，确认无形资产 6,267 万元，获安徽省首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示范单位。

二、公司利润情况

表 4：公司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额	变动比率
一、营业总收入	505,684.26	398,276.88	107,407.38	26.97%
二、营业总成本	484,208.88	376,406.61	107,802.27	28.64%
其中：营业成本	436,875.23	336,674.61	100,200.62	29.76%
税金及附加	1,692.85	976.10	716.75	73.43%
销售费用	11,170.76	9,814.21	1,356.55	13.82%
管理费用	25,123.27	20,923.73	4,199.54	20.07%
财务费用	3,269.64	5,161.89	-1,892.25	-36.66%
资产减值损失	6,077.12	2,856.06	3,221.06	112.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8	-	13.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33	-38.45	-80.88	210.34%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3.91	-	2,533.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03.94	21,831.82	2,072.12	9.49%
加：营业外收入	152.04	3,370.51	-3,218.47	-95.49%
减：营业外支出	46.19	331.51	-285.32	-86.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09.79	24,870.82	-861.03	-3.46%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5,684.26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 398,276.88 万元增长 26.97%，本年利润总额 24,009.79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 3.46%，主要系以下几项原因：

1、营业成本：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9.76%，一方面由于收入规模增加导致成本增加，另一方面本期盈利较好的空管业务整机市场没有启动。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221.06 万元，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对应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税金及附加：本期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716.75 万元，主要系本期将管理费用税费项下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导致税金及附加科目本期增幅较大。

4、期间费用：本期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1,356.55 万元，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增加和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本期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4,199.54 万元，主要系本期研究与开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本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218.47 万元，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列示。

三、公司现金流情况

表 5：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长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286.06	450,240.03	-0.2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318.80	443,094.08	-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946.77	429,200.87	4.13%
其中：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324.65	369,887.42	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29	21,039.16	-88.88%

本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339.29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 21,039.16 万元下降 88.88%，主要系 2017 年加大 BT 项目投资力度，智慧城市业务累计付款 3.2 亿元，同时博微长安几项产品由于客户付款时间安排在 2018 年 1 季度，影响金额 1.17 亿元。

公司通过强化业务单元资金管理责任制，坚持量入为出原则，以月度资金预算和大额资金支付计划为管控工具，控制资金收付速度，优化资金结构。同时积极推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资金流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实现了公司资金流平稳运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2,339 万元。

本报告已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和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四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 年财务预算以公司年度总体经营目标为基数，重点规划以下事项：

根据 2017 年未完成的结转合同和 2018 年的市场情况进行预测，公司合并报表收入预期增长约 10%。

为确保 2018 年预算指标的完成，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订经营责任书，分解任务指标，落实经营责任；深化以业务预算为基础的全面预算管理，强化考核，推进经营目标落地；持续开展工程项目价值链管理，以工程设计、采购招标、项目实施和售后维护为作业环节，评价和考核各环节成本超支和节约情况，强化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力度，提高项目利润率，保证公司 2018 年利润平稳增长。

本报告已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和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五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12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3,462,794.60 元，减去本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按 10% 计提）7,346,279.46 元，加上年初剩余未分配利润 383,833,626.25 元，扣除 2017 年已分配现金 13,670,204.0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436,279,937.39 元。

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末总股本 159,179,11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9,101,493.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期。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和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六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报》。

本报告已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和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2018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电子”）、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长安”）与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时拟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77,000.00	71,427.67	14.12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29,943.00	12,218.07	3.16	预计业务量增加
租赁关联方房屋及设备	华东所	761.11	621.73	100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合计		107,704.11	83,831.00	-	-

二、关联关系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信平

注册资金：7,418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雷达、电子系统、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产品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机械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家具、木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与服务、房屋租赁；几何量测试、无线电测试、环境实验；电镀及服务；消防产品生产和销售；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消防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生产、销售、服务。

关联关系情况：华东（安徽）电子工程研究所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

司 45.67% 的股份。

(2)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二楼 212 号

法定代表人：陈信平

注册资金：7,000 万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整机研究开发及销售；电子工程系统、通信产品、钢材、建材、金属型材、实验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汽车、保健用品、化肥、塑料制品、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光伏产品、家用电器、有色金属、五金、煤炭制品、预包装食品、航空航天器材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项）；物流培训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3)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万静龙

注册资本：832.65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力产品、电源分配单元、配电系统、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电子产品、电力产品、电源产品的零部件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50%。

(4) 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万静龙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配电单元、不间断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80%。

（5）安徽博微太赫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99 号机载集成中心

法定代表人：靳学明

注册资本：82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气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通信设备），医疗设备，太赫兹和毫米波设备及芯片、模块、配件、软件，特种车辆装备，智能装备，无人驾驶装备，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提供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安徽博微太赫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49.51%。

（6）合肥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1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靳学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共安全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咨询；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

关联关系情况：合肥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的全资子公司。

（7）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淠河路 88 号 101 大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万静龙

注册资本：3768.5 万元

经营范围：音视频产品、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微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多媒体网络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工程，灯饰音响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情况：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53.072%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依据

（一）根据经营活动需要及市场等情况，公司与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雷达及印制板、微波电路及组件、雷达通信系统、军用电源等雷达配套产品，购买元器件及委托关联方加工，租赁房屋和机器设备、仪表等。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以及租赁房屋、设备，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公司为华东所设计开发和生产雷达配套电源，依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确定定价原则，与关联方协商最终确定。

2、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和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八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电子”）、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长安”）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鉴于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方介绍

财务公司是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20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6层。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拟向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 存款服务；(2) 贷款服务；(3) 结算服务；(4) 担保服务；(5) 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如遇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针对存款利率进行重新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每日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

应计利息) 不高于上一年度甲方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50% (含)。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 财务公司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公司的银行账户。

3、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乙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 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 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 同时不高于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4、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 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5、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6、在协议有效期内, 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 亿元

单位	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	
	用于贷款的授信额度	用于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信用证和应收账款保理授信额度
四创电子	10	4
华耀电子	0.3	0.7
博微长安	5.5	1

7、本次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 提供的各项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在授信额度的期限内, 公司可以随借随还, 方便快捷, 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 增加融资方式, 降低融资成本, 且此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和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内容	修订后
<p>1、将“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修改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2、将“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修改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p> <p>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换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十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内容	修订后
<p>1、将“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修改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2、将“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修改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p> <p>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换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可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十一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 刘振南)

各位董事：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振南，男，中国籍，196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历任航天部第三研究院第三总体设计部技术员，航空航天部综合计划司规划处主任科员、技术改造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部规划处处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部长、部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兼长峰集团党委书记、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好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好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顾问，兼任重庆邮电大学教授。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会次数	12
亲自出席次数	12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9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会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1

2017 年，我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我作为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和募集资金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在公司编制年报的过程中，我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作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听取了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对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2、对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博微长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对于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同意公司聘请华普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50万元、20万元。公司本次聘请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以2016年12月末总股本为136,702,04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3,670,204.00元。我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但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不满足《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规定。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快发展

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鉴此，我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承诺：

(1) 截至承诺函签署日，华东所及其他附属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单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华东所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 如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华东所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4) 在华东所与四创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中国电科下属各企业在产品定位及应用领域方面均有明确区分，与四创电子不存在因中国电科作为同一国有资产出资人及控股关系而构成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2) 本着充分保护四创电子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中国电科将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不会利用作为国有资产管理者地位及获得的业务信息，作出不利于四创电子而有利于其他企业的安排或决定；

(3) 若因中国电科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四创电子遭受损失的，中国电科将承担相关责任。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

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了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2017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绩效考核和工资奖励及福利发放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新任董事的聘任进行了审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十）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及高管人员聘任情况

1、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陈信平、吴剑旗、吴君祥、何启跃、万静龙、陈永红、刘泰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振南、胡和水、徐淑萍、潘立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讨论的关于选举陈信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陈信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经审阅陈信平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陈信平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对公司六届一次、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对公司董事长陈信平先生提名的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同意继续聘任何启跃先为公司总经理。对公司总经理何启跃先生提名的其他高管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陈仿杰先生、韩耀庆先生、王佐成先生、沙雪松先生、丁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韩耀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向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

对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公司向华东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对 2017 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2016 年 1-6 月损益及相关比较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对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关于公司办理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事项

对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办理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办理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长期应收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降低长期应收款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我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已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 胡和水)

各位董事：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和水，男，中国籍，1962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荣获军队系统二等功 1 次、国家发明二等奖 2 项等荣誉。历任陆军二十八集团军技师、军务参谋，总参兵种部科研局、炮兵局参谋，总装陆装科订部军械局正团职参谋、副师职参谋。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会次数	12
亲自出席次数	12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9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会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3

2017 年，我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我作为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和募集资金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在公司编制年报的过程中，我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作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听取了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对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2、对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

长安电子有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博微长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对于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同意公司聘请华普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50 万元、20 万元。公司本次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以 2016 年 12 月末总股本为 136,702,04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3,670,204.00 元。我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但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不满足《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 的规定。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快发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鉴此，我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承诺：

（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华东所及其他附属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单独直接或间接

经营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华东所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 如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华东所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四创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4) 在华东所与四创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中国电科下属各企业在产品定位及应用领域方面均有明确区分，与四创电子不存在因中国电科作为同一国有资产出资人及控股关系而构成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2) 本着充分保护四创电子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中国电科将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不会利用作为国有资产管理者地位及获得的业务信息，作出不利于四创电子而有利于其他企业的安排或决定；

(3) 若因中国电科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四创电子遭受损失的，中国电科将承担相关责任。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

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了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2017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绩效考核和工资奖励及福利发放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新任董事的聘任进行了审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十）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及高管人员聘任情况

1、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陈信平、吴剑旗、吴君祥、何启跃、万静龙、陈永红、刘泰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振南、胡和水、徐淑萍、潘立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讨论的关于选举陈信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陈信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经审

阅陈信平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陈信平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对公司六届一次、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对公司董事长陈信平先生提名的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同意继续聘任何启跃先为公司总经理。对公司总经理何启跃先生提名的其他高管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陈仿杰先生、韩耀庆先生、王佐成先生、沙雪松先生、丁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韩耀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向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

对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公司向华东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对 2017 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2016 年 1-6 月损益及相关比较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对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 关于公司办理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事项

对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办理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办理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长期应收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降低长期应收款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我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已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 徐淑萍)

各位董事：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淑萍，女，中国籍，1962 年 2 月出生，法学博士，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合肥市人大常委、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撰写学术专著多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多次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教学及科研奖项。现任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委司法监督咨询员、省人大法工委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六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合肥市和淮北市仲裁委仲裁员。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会次数	6
亲自出席次数	6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5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会次数	1
亲自出席次数	1

2017 年，我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

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我作为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作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听取了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对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博微长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对于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同意公司聘请华普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50 万元、20 万元。公司本次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8 月，公司完成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半年度报告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半年报编制监督、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新任董事的聘任进行了审核。

（六）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及高管人员聘任情况

1、对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讨论的关于选举陈信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陈信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经审阅陈信平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陈信平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对公司六届一次、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对公司董事长陈信平先生提名的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同意继续聘任何启跃先为公司总经理。对公司总经理何启跃先生提名的其他高管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陈仿杰先生、韩耀庆先生、王佐成先生、沙雪松先生、丁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韩耀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向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

对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同时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公司向华东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属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对 2017 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2016 年 1-6 月损益及相关比较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对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公司办理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事项

对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办理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办理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长期应收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降低长期应收款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我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已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 潘立生)

各位董事：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潘立生，男，中国籍，1963 年 6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89 年 4 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任教师、副教授职称。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具备独立董事资格。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会次数	6
亲自出席次数	6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5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会次数	1
亲自出席次数	1

2017 年，我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我作为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听取了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对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博微长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对于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同意公司聘请华普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50 万元、20 万元。公司本次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

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8 月，公司完成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半年度报告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半年报编制监督、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新任董事的聘任进行了审核。

（六）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及高管人员聘任情况

1、对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讨论的关于选举陈信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陈信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经审阅陈信平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陈信平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对公司六届一次、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对公司董事长陈信平先生提名的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同意继续聘任何启跃先为公司总经理。对公司总经理何启跃先生提名的其他高管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陈仿杰先生、韩耀庆先生、王佐成先生、沙雪松先生、丁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韩耀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王向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

对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同时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公司向华东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属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对 2017 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2016 年 1-6 月损益及相关比较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对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公司办理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事项

对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办理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办理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长期应收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降低长期应收款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我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已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十二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和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十三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和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三、决议（会议召开后公告）

四、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后公告）

2018 年 4 月 14 日